

独立董事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中涉及的喀什中院调解事件，提起诉讼以及达成调解都没有经过董事会决策，本人不知情，本人已就此向交易所、证监局发表过声明。2018年10月15日公司与陶旭、陶勇签订《购并协议》未召开董事会决策，本人不知情，近期得知后，通过邮件要求公司披露该协议内容并提出质疑，公司无回复。关于韩真源股权过户改为资产抵债且资产过户给子公司，本人已通过邮箱向公司明确发表过反对意见。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其他事项，由于公司没有向本人提供决策信息及材料，无法发表独立意见或其中的某些事项属于法院及相关部门下结论的事项，本人也无法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何菁